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交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志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志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2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3 文。

04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05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抄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丁好柔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147號

05 被 告 蘇志翔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花蓮縣○里鄉○○村0鄰○○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蘇志翔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

12 再經撤銷，經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構成累犯)。

13 二、蘇志翔自113年7月3日凌晨3時許，至同日上午6時許止，在  
14 其位在花蓮縣富里鄉之工廠附近，飲用米酒後，其吐氣中所  
15 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  
16 安全，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左右，從上址處，酒後騎乘車  
1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上午6時43分  
18 許，行經富里鄉台九線287.9公里北上車道，因未懸掛車  
19 牌，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蘇志翔酒味濃厚，遂對蘇志翔施  
20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6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  
21 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45MG/L，始查獲上情。

22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志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5 諱。此外，並有偵查報告1紙、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呼氣酒  
2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駕籍資料(被告駕照資料)1紙、  
27 車籍資料1紙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8 知單影本4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29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尤開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黃晞宸